**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日期文號 | 函釋要旨 |
| 1 | 68年10月17日局肆字第22230號函 |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被指派擔任發言人，辦理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，應屬辦理機關內部業務，不得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。 |
| 2 | 75年10月4日  局肆字第31650號書函 | 兼職人員於兼職期間因病死亡，其兼職費按全月發給。 |
| 3 | 78年2月27日  局肆字第07178號函 | 薦任第8職等及委任第4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人員，及公立學校職員薪級晉支年功薪475元與245元以上者，其兼職車馬費、交通費案高一官等標準支給。 |
| 4 | 85年12月19日  局給字第43733號書函 | 按月支領兼職酬勞之兼職人員到(離)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，其兼職酬勞應按實際在職日數核實計發；至每日計發標準，按當月薪津除以國曆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 |
| 5 | 88年10月30日  局給字26188號函 | 內政部兼任「台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」人員，係屬兼任本機關職務，不合支領兼職酬勞。 |
| 6 | 93年2月19日  局給字第0930004267號函 |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，依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，乘以該段期間規定之兼職費總額。例如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，其每月兼職費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三千元，如該員實際出席該次會議，則可支領兼職費一萬八千元（計算方式如下：3000×6），惟若該段期間召開二次會議，而該員僅實際出席會議一次，其支領兼職費為九千元（計算方式如下：實際出席比率【1/2】×3000×6） |
| 7 | 93年5月12日  局給字第0930014541號函 | 清算人之職務性質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，兼任該等職務人員得按月支給兼職費。 |
| 8 | 96年5月14日  局給字第0960061889號函 | 為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，醫事人員已無官職等，渠等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其比照簡、薦、委任相當等級支給。 |

其餘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未列於上表，已納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內容、或與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未合部分，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，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